保密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本人庄严承诺：认真学习遵守党的保密纪律规矩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守审查调查工作秘密，自愿接受保密审查，案件调查结束或调离审查调查工作岗位后，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履行保密义务。

一、不打听。不问与自身职责、分工无关或自己应当回避的情况。

二、不议论。不在公共场所谈论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运转、职责分工、问题线索、涉密案情等。

三、不泄露。不向被调查人及其亲友和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检举控告人信息、领导批示和对案件的研究讨论意见、办案人员电话等个人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在审查调查工作中所掌握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使用非保密通讯工具以通话、短信、邮件等形式，研究、讨论、汇报、告知案件调查工作相关情况、信息等。

四、不传播。不在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和论坛、讲座上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审查调查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不在微信、微博、博客、QQ等各类网络社交平台，通过发贴、跟贴、评论、留言、上传照片视频等任何形式传播、透露或暗示审查调查工作场所、参与办案人员、被调查对象、案件调查进展等信息。

五、不私带。不私自携带涉案资料和审查调查工作中使用的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外出。

六、不私存。不违规记录、复制、存储审查调查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资料；不私自藏匿、销毁或扩散案件线索、举报信件、涉案笔录、音像、取证材料及其他案件调查材料，在案件调查工作结束或退出审查调查工作时，及时完整移交有关文件资料。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